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
聯絡人：謝亨莉
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756

Email：dot_hhli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600547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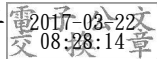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有關營利事業繳納土壤及地下水
污染整治費代收繳費單格式及作為支出憑證說明乙份，
請查照並轉行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年3月15日環署土字第10600198
01號函(附該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營利事業繳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
整治費，依本部90年1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00457398號函
規定，得憑匯款憑證列報費用。依該署前揭函說明之整治
費代收作業，營利事業於線上列印繳費單至全國主要連鎖
便利商店及各大金融機構臨櫃匯款，或透過網路ATM、網
路銀行及行動銀行轉帳，得以前開代收機構收繳核章之繳
費單收執聯或取得確實證明文件(如網路匯款證明及申報
資料)，憑以列報費用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

EPA 106/03/22



1060021625